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 壹、會議名稱：「前瞻基礎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109
年第2次執行工作會議(跨部會)
- 貳、會議時間：109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參、會議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第一會議室
- 肆、主持人：張副總工程司國強
- 伍、記錄人：林齊堯
- 陸、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 柒、主席致詞：(略)
- 捌、報告事項：

案由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108年第2次執行工作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會議	專案報告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第2次	案由二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部分 持續列管
決議事項	(二)連江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上述未發包計畫，請於本(108)年7月30日前完成發包、嘉義縣政府請於本(108)年8月15日前完成細部設計並於9月15日前完成發包作業，另請連江縣政府於7月30日前完成第一期保留款核銷轉正作業，上述辦理期程列入本工作會議列管查核點。		
辦理情形	連江縣政府109年「馬祖地區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程(第七、八標)」等2案工程已於本(109)年6月20日上網招標作業，考量工程能否如期完成發包作業，建議持續列管。		
決定	本案請保育事業組積極掌握開標情形，因2件預定完工日期皆接近年底，招標作業順利與否影響完工時程，請連江縣政府積極趕辦，以利年底整體計畫績效呈現。		

案由二：各部會執行前瞻基礎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截至 109 年 5 月底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 5 月份整體執行率 105.57%，各部會執行率，水利署 96.78%、林務局 99.16%、水保局 113.32%、環保署 95.5%，仍請各部會持續積極辦理相關計畫執行，並加強管控工程進度執行，務必於年底達成相關績效指標。
- (二) 環保署於本(109)年底預計補助縣政府 15 件計畫，截至 5 月底已完成 13 件計畫，剩餘 2 件補助計畫，請環保署趕辦相關補助作業，並積極辦理 107 年保留款核銷作業，以利計畫實支比之提升。

案由三：水利署各執行單位應付未付數超過 40%部分，報請公鑒。

決定：

(一) 北區水資源局部分：

1、自辦工程：

請北水局自辦工程部分，請積極趕辦相關核銷作業，以利實支比之提升。

2、補助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目前連江縣政府 108 年相關補助工程計畫，均未辦理相關核銷轉正作業，請於 7 月底前完成核銷轉正作業，並請保育事業組研議修正補助作業要點，倘補助縣市經費未能於時限內辦理核銷轉正，應有經費繳回機制。

(二) 中區水資源局部分：

1、自辦工程：

中水局自辦工程原預定本(109)年 2 月完成竣工並請款轉正，目前已展延至 6 月底前完成竣工，請中水

局確實落實相關工程管控，並於 7 月底前完成核銷轉正作業。

2、補助縣市政府(嘉義縣政府):

補助嘉義縣政府污水處理廠工程案，因受用地租用問題，導致工程預定辦理期程順延，目前已順利完成發包，請嘉義縣政府積極趕辦，以趕上工程之原預定目標。

(三) 南區水資源局部分:

1、自辦工程:

南水局原分配工程預算皆於 3 月開始，惟受投標廠商家數不足影響，導致 5 月方完成相關工程招標作業，請南水局於後續本計畫相關招標作業應提前規劃及執行，以利實支比之提升。

2、補助縣市政府(澎湖縣政府):

補助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興仁及成功地區既有污水截流設施巡檢維護及改善工程」、「澎湖縣興仁地區排水路污水截流改善及 LID 治理工程」之 2 件工程案皆為跨年度計畫，分別預定於 7 月及 10 月底前完成上網招標作業，從政府採購法考量，常有投標廠商未達三家需再次上網之情況而影響工進，請澎湖縣政府評估興仁地區排水路工程案，提前於 9 月辦理招標作業。

(四)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部分:

水特局相關工程皆完成上網發包作業，並均依進度辦理相關工程施作，請持續掌控相關工程執行及請撥款進度。

(五) 保育事業組部分:

保育組仍控留 300 萬經常門經費未支用，請評估相關經費應如何支用。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署「前瞻基礎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109年執行工作內容調整，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保育組）

決定：

- (一) 本案澎湖縣政府於本(109)年4月21日提報南水局「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109至111年度)-澎湖縣政府申請補助案」，經南水局審核後併於108-109年修正執行計畫書內，並於5月8日函送本署並提報本次工作會議核定。
- (二) 本次修正計畫書主要修正事項如下：
 - 1、原核定南水局「109年度達邦橋下游右岸護岸工程」經費30,000千元，改由南水局其他預算支應。
 - 2、新增補助澎湖縣政府「興仁及成功地區既有污水截流設施改善工程」中央編列經費17,820千元及「109年度達邦橋下游右岸護岸工程」中央編列經費8,180千元，2案合計26,000千元。
 - 3、原核定南水局「109年度福美吊橋下游左岸護岸工程」經費24,000千元，更名為「109年度曾文水庫集水區主流山美段福美吊橋下游左岸河道護岸工程」並增加經費4,000千元，修正後計畫經費為28,000千元。
- (三) 本案調整執行工作內容，未涉計畫目標及計畫期程變更、計畫經費增加，原則同意，請南水局本權責辦理，並於執行成果報告敘明實際執行情形。

案由二：林務局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109年執行工作內容調整，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務局）

決定：

- (一) 本案林務局於本(109)年 4 月 29 日檢送 109 年度「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工程明細調整資料，並請本署提報工作會議討論定案。
- (二) 本次修正計畫主要為林務局取消辦理 109 年度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項下「國有林地大湖防砂治理工程」(預算新台幣 700 萬元)，並增辦「玉井區第 65 林班及平坑二號橋野溪整治工程」(預算新台幣 700 萬元)，調整後林務局 109 年設備及投資經費維持不變。
- (三) 本案調整執行工作內容，未涉計畫目標及計畫期程變更、計畫經費增加，原則同意，請林務局本於權責辦理，並於執行成果報告敘明實際執行情形。

拾、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補助嘉義縣政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案經費異動墊支案，提請討論。

決定：

- (一) 本案主要係嘉義縣政府辦理為「嘉義縣村落型污水處理(第一標)-梅山鄉太平村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變更設計追加經費。已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函送中水局「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108-109 年執行計畫書(修正版)」，並經中水局審核後於 6 月 23 日函送本署並提報本次工作會議核定。
- (二) 本次修正案經中水局審核，計畫目標尚符原計畫，且追加「嘉義縣村落型污水處理(第一標)-梅山鄉太平村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更設計經費，已納入中水局 110-111 年執行計畫書內。
- (三) 對於本案追加預算來源，因本署核定提供嘉義縣政府補助案採分年分段提報。於 109 年已核定「嘉義縣村落型污水

處理(第一標)-梅山鄉太平村污水處理廠工程」案，現因目前污水廠工程進度受先前用地租用影響，施工進度延遲，本(109)年度所撥付款項無法如預期轉正。嘉義縣政府函請本案「嘉義縣村落型污水處理(第一標)-梅山鄉太平村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所追加更設計經費部分，先由「嘉義縣村落型污水處理(第一標)-梅山鄉太平村污水處理廠工程」109年編列之經費先行墊支。

- (四) 本次提報補助嘉義縣政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經費異動墊支案，經本次工作會議討論，原則同意，惟請嘉義縣政府補充相關管線工程追加預算工項及經費資料函送中水局確認。

拾壹、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